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而依其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政單位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